

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

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

現在位置:法規內容

♀ 法規內容

 法規名稱:
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英

 公發布日:
 民國 37 年 11 月 13 日

 修正日期:
 民國 89 年 01 月 19 日

 發文字號:
 (89) 華總(一)義字第8900011910號

 法規體系:
 教育通用

法規內容 | 條文檢索 | 法規沿革

第 1 條

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,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,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 ,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,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,指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政府機關 、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。

第 3 條

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,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,給與全額 公費優待;因病或意外死亡,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,給與半額公 費優待;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,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, 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
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,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

第 4 條

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主食費及副食費。 前項學費及雜費,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;其餘各費,大專校院比照 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,中等以下學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。 第 5 條

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,應擇一申 請。

第 6 條

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,應檢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,並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 7 條

學校受理前條申請,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,一經核定,准予優待至畢業為止。

第 8 條

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,公立學校之學費及雜費,由各校遲予減免,其餘費用,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;私立學校,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。

第 9 條

依本條例核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,有左列情形之一時,應即停止優待:

- 一、具有依法喪失、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。
- 二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。

在學期中休學、退學者,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,已核發各費 得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休學、退學前,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 費用,不得重複請領。

第 10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• 教育部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※本系統登載資料如與正式公文內容不同,以機關公發布或函頒者為準。

• 電話總機: (02)7736-6666 傳真電話: (02)2397-6928

系統版本: 114.03.21系統更新日期: 114.04.09 瀏覽人數: 105,671,956



🖶 友善列印